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乌海市乌达区人民医院 的 超声诊断系统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- 1、内蒙古鸿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，属于 工业行业；从业人员 3 人，营业收入为 13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0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- 2、高端彩色多普勒超声波诊断仪，属于 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 通用电气医疗系统（中国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934 人，营业收入为 367735.6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77859.66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；
- 3、便携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，属于 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 通用电气医疗系统（中国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934 人，营业收入为 367735.6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77859.66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内蒙古鸿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6月2日



注册 | 登录 | 使用须知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(小微企业名录)

首页 | 我要查政策 |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(含个体工商户) | 我要学知识 | 我去专题找服务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(含个体工商户)

内蒙古鸿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- **内蒙古鸿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** 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